**畢業生四育獎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 D0313 |
| 項目名稱 | 畢業生四育獎 |
| 承辦單位 | 學務處課指組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業務承辦人員預定辦理時間自第二學期開學至4月底，於電子公告、社團網頁公告畢業生四育獎申請作業。  二、檢附畢業生四育獎頒授要點及推薦表格陳學務長呈核，核定後 開始辦理。  三、四育獎包含德、智、體育、服務奉獻奬、生命禮讚獎。   1. 德、智、體育績優名單分別由學務處生輔組、教務處註冊組、體育系等單位提供畢業生前7個學期的操行、學業、體育成績資料，遴選各班德、智、體育前3名同學。 2. 服務奉獻獎、生命禮讚獎由各系及學務處各組推薦。   四、依據服務奉獻獎、生命禮讚獎頒授要點辦理，請各系主任及導師推薦人選送至承辦單位。  五、課指組承辦業務人員彙整各班資料再分別以服務奉獻獎、生命禮讚獎頒授要點進行初審業務後，呈組長確認無誤。  六、召開四育獎審查會，由學務長暨學務處各組室，逐一書面審核，進行複審。  七、審查通過，複審完畢，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於電子公告，並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獎 |
| 控制重點 | **一、**業務承辦人員應函送各系辦請各系主任及導師推薦人選送至承辦單位。  二、讓所有應屆畢業生都能確切瞭解四育獎日期及頒授標準，並能在班上能統一推選出績優學生。  三、服務奉獻獎、生命禮讚獎的審核應有在學期間的證明佐證資料。 |
| 法令依據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服務奉獻獎、應屆畢業生生命禮讚獎」頒授要點。 |
| 使用表單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服務奉獻獎、生命禮讚獎」推薦表。 |